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绥北人民检察院(单位名称)的红色边疆检察室维修及北安检察室听证室一体化建设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红色边疆检察室维修及北安检察室听证室一体化建设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黑龙江华茂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6人,营业收入为6187.128903万元,资产总额为1965.13385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黑龙江华茂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10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YCXMGJ[CS]20220041 第(1)包 2022-10-20 15:23:07

黑龙江华茂建设有限公司 2022-10-20 15:23:07

13、小微企业名录查询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黑龙江华茂建设有限公司 [新有限责任\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\)](#)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| 91230103301131119R | 注册资本: | 4080万人民币 |
| 登记机关 |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| 所雇门类 | 建筑业 |
| 成立日期 | 2014年06月06日 | 行业 | 其他房屋建筑业 |

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 | [经营异常信息](#) | 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 | 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 | [更多信息](#)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编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 技术支持：北京华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 技术顾问：微信搜索“华茂建设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 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政府网站
 找错